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壠簡聲字第 110 號

聲請人 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

相對人 鄭瑞賢

鄭瑞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 2 萬 2,500 元後，本院 110 年度司執字第 00000 號給付租金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 110 年度壠簡字第 725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 110 年度壠簡字第 725 號）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必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。為此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 110 年度司執字第 37774 號給付租金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持本院 100 年度壠簡字第 984 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 110 年度壠簡字第 725 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110 年度壠簡字第 725 號卷宗核閱無誤。而上開強制执行程序如不停止，聲請人所提前揭訴訟將於执行程序終結後失其訴之利益

，聲請人遭強制執行之存款亦將因執行程序終結而喪失，屬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其利息，因本件停止執行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以此為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。故以聲請人提起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3年預估停止執行因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元×5%×3年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